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47、MCGZ[2025]089-ZC063

采 购 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0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47、MCGZ[2025]089-ZC063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资金来源：国债+财政资金，已落实

6、采购范围：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含：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康宁街（黄河路-金信路）及会盟路分支高温热水管网 4.318 公里（管沟长度）；改造水-水热力站 28 座，改造后水-水热力站规模为 22 座；增加配套二级管网 2.67 公里（管沟长度）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7、招标控制价：647700.00 元

8、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建设行政部门审查

9、服务周期：15 日历天；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

3.3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至时间：2025年5月2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1、时间：2025年5月2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

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崔智强

联系方式：0398-4880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20号2楼（自编号1868）

联系人：赵蒙

联系电话：13839823115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蒙

联系电话：138398231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崔智强 联系方式：0398-488051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 324 号附 20 号 2 楼(自编号 1868) 联系人：赵蒙 联系电话：13839823115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5-47、MCGZ[2025]089-ZC063
5	项目地点	渑池县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建设行政部门审查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备市场监

		督管理局颁发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 3.3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部分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2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6	合同的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8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29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示。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一）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

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

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9 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

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5.1.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
	项目负责人	提供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动力）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15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建设行政部门审查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付款方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2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	项目区现状掌握情况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必要性的理解程度（0-10 分）	对设计的理解、对项目背景的分析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必要性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全面的得 8—10 分；理解和分析一般的得 5—7 分；理解不准确，分析缺乏针对性的得 0—4 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0-10 分）	1、方案优秀，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内容齐全、表述准确，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2、方案良好，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3、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需求不了解，设计简单，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0—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提

	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0-10 分）	出合理化建议优越可行程度：优得 8—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合理 （0-10 分）	1、服务周期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进度安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得 8—10 分； 2、服务周期满足项目需求，但实施进度安排完整性、程序清晰性基本保证，且提出了一定措施的得 5—7 分； 3、实施进度安排编制有一定缺陷，有错误（如：与投标服务周期有矛盾等）得 0—4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10 分）	1、服务质量承诺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 2、服务质量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3、服务质量承诺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4 分。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 0 分。	
商务标 商务评分（30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服务团队 （0-10 分）	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项目服务团队中，除负责人外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风险措施 （0-7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横向比较，最佳得 7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各方面较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详细内容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1、响应人应遵循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为本项目使用规范的组成部分，成交人应遵循本规范进行项目有关内容的设计编制。如果成交人提出新的规范，其标准应等同于或高于现行标准，成交人建议的新标准如果不是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则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2、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所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3、招标人及主管部门要求及其它。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浑池县会盟路（金城水汇至西关宾馆）沿线供暖管网及热力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建设单位：　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位于浑池县城区

二、设计阶段

1、阶段工期

自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向乙方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蓝图和全套施工图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设计深度应满足采购人及合同的要求。

2、设计成果

本阶段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内容、类别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完备提交。

三、工程招标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1、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招标时投标单位所提的设计问题负责答疑。

2、工程施工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1）乙方应完成对工程施工单位等的设计交底，并对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乙方应对甲方或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及时进行书面解答，需出具设计变更的，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下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验收出具设计意见。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由项目采购方与中标方另行签订付款合同。

2、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15 日历天。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费用。

5、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文档的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并提交施工图纸。

6、项目验收内容及要求：

（1）图纸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全套施工图纸：纸质版 6 份、可编辑的施工图电子版 1 份。

（2）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

（3）应保证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主要业务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

（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相关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九、商务标部分（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